

运钞车采购项目询价公告
(招标编号: XZP2025070400186)

项目所在地区: 江苏省南京市市辖区

一、 招标条件

本运钞车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:95.8万元, 招标人为南京市金盾押运护卫中心有限责任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。

二、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95.8万元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运钞车采购项目

三、 投标人资格要求

运钞车采购项目:

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: 供应商入围“南京市金盾押运护卫中心2024-2025年度运钞车供应商库”(提供入库中标通知书复印件)。

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 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: 2025-07-04 09:00到2025-07-09 17:00

获取方式: 购买招标文件请将携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发送至963055783@qq.com。售价: 人民币500元/套, 售后不退。

五、 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5-07-15 00:00

递交方式: 纸质递交

六、 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: 2025-07-15 14:30

开标地点: 南京市栖霞大道8号高力文化大厦617室

七、 其他

1、项目概况

1.1项目名称: 运钞车采购项目

1.2项目地点: 南京市金盾押运护卫中心有限责任公司

1.3合同最高限价: 95.8万元

1.4交货期限: 自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交付并具备验收条件。

1.5 采购需求：4辆运钞车。

双后轮客车底盘，车身高度不高于2.19米，内仓容积不低于3.0，（详细内容见本询价文件第四章）

1.6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。

1.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询价。

2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

2.1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：

- 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(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(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(4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(5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(6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投标人提供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》（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模板，在线打印）。

其中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：

- (一)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；
- (二)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；
- (三) 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。

2.2 根据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》（宁财规[2018]10号）有关规定，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，应当事先登陆“信用南京”（www.njcredit.gov.cn）或“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”（<https://njgc.jfh.com/>）主页“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”栏目进行注册登记。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，但必须在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。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，应先登录“信用南京”在线打印其“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”，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，“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”是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。

2.3 第 2.1 (5) 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，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

2.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：

(1)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

(2)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。

(3) 供应商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(4) 供应商未提供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》。

2.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:无

2.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: 供应商入围“南京市金盾押运护卫中心2024-2025年度运钞车供应商库”（提供入库中标通知书复印件）。

2.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:

- (1) 被信用中国网站、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》宁财规[2018]10号第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情形的投标人;
- (2)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, 以及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;
- (3)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、直系血亲关系的;
- (4)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, 或不同投标人之间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;
- (5) 如本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,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,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。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市金盾押运护卫中心有限责任公司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: 南京市金盾押运护卫中心有限责任公司
地 址: 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方水路168号3区105-2
联 系 人: 张主任
电 话: 025-84328818
电 子 邮 件: /

招 标 代 理 机 构: 南京和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: 栖霞大道8号高力文化大厦503室

联 系 人: 张燕

电 话: 13851949940

电 子 邮 件: 963055783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(项目负责人): 张燕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: _____ (盖章)